

门槛再降！ 我市调整落户政策 9月15日起正式实施

近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放宽我市户口准入条件的通知》,决定在去年出台的大幅降低落户门槛政策基础上再推升级版,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调整后的落户政策,不仅放宽了人才落户条件、放宽市区居住就业落户条件,同时还取消了老年父母投靠落户限制,新增了投资创业落户及“有利于申请人落户”的其他相关政策。新政从9月15日起正式实施。

鼓励毕业生“先落户后就业” 学历、工作年限等要求统统放宽

去年3月1日《宁波市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试行)》正式实施,细心的市民留意到,当时海曙、江北、鄞州(含高新、东钱湖)、镇海、北仑(含大榭)、奉化等6个行政区域的落户门槛全面降低。该政策实施以来至2018年10月20日,户籍从市六区以外迁入市六区的人口就超过4万人。

转眼1年多过去,眼下宁波再出落户政策“组合拳”,将重点群体落户限制放开放宽,同时取消了政策上一些过于苛刻的“硬杠杠”,引来了许多新宁波人的关注。

“中职毕业10年了,刚来到宁波没多久,没找到合适的工作但想长期留在这里,有没有可能落户呢?”新宁波人小叶一脸兴奋,之前宁波出台的落户政策,大专以上应届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而中专、高学历需在

宁波工作满两年后,无房也可以落户,“听说这次落户条件进一步放宽,学历、工作年限等要求统统放宽了,真的非常期待!”

那么,具体有哪些变化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通知提到,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毕业后15年内,可申请将户口迁至本人(含配偶、子女或父母的)合法稳定住所处、城镇范围内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或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

具有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或中级技能职业资格的人员,申请办理人才落户的社保缴纳年限由1年调整为6个月。

具有硕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和技师等人才在宁波无合法稳定住所,本人、配偶、未婚子女户口迁至高层次人才专户的,社保缴纳年限由3年调整为1年。

市区居住就业落户条件放宽 社保缴纳年限由5年调整为3年

在放宽市区居住就业落户条件上,通知明确,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且本人或配偶在市区城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社保缴纳年限由5年调整为3年。

在本市就业并参加社保满5年且在城镇地区租住在同一社区满5年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凭居住证和备案的租赁合同等材料,按照“一房一户”的原则,可落户房屋所在地社区集体户。户口已在市区城镇范围内的(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

社区集体户。

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执行租赁私房落户政策,其中余姚市、慈溪市参加社保缴纳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宁海县、象山县不得设置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

农村地区取得城镇住宅用地的不动产权属合法所有权人可按城镇地区居住就业落户条件办理迁入手续,统一落户到不动产权属所在地的镇(街道)设立的社区集体户。

老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住房不再有面积要求

子女在宁波成家定居,住在老家的父母年龄大了想随子女迁到这里,晚年生活有个依靠。这类情况,以前的政策要求成年子女要有住所,且人均住房面积达到一定的标准,也就是人均18平方米。

而新政调整了这部分内容,今后成年子女户口在市区城镇范围内的,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可将户口迁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成年子女处,住房不再有面积要求。

在我市投资办企业、个人创业

税款缴纳满3年或社保缴纳满3年,且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的,可将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到房产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户口已在市区城镇范围内的(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

已析产的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按照“一房一户”的原则,由不动产权属证书上共有人协议并公证确定所占份额高于平均份额的一名办理落户。

社保、税款缴纳年限计算方式变了 从“连续缴纳”调整到“累计缴纳”

通知还提到其他相关规定,如社保、税款连续缴纳年限调整为累计缴纳年限,即申请之日以前连续5年调整为“6年内累计缴纳60个月”;申请之日以前连续3年调整为“4年内累计缴纳36个月”;申请之日以前连续2年调整为“3年内累计缴纳24个月”;申请之日以前连续6个月调整为“1年内累计缴纳6个

月”。

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落户政策与本政策有差异的,按照“有利于申请人落户”的原则予以执行。

新规自2019年9月15日起施行,由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细则由市公安局制定。
记者 樊莹

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扎根实体经济 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宁波银行近日发布的2019年上半年业绩快报显示,公司继续保持业绩优秀、经营稳健的品质,资产总量突破1.2万亿元,各项存款超过7500亿元,各项贷款超过4500亿元,实现净利润68亿元,不良贷款率保持0.78%。

2019年上半年,宁波银行不断探索服务实体经济的模式和方法,持续深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专业能力,努力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的效能,不断满足大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2019年上半年,宁波银行综合化经营再上新台阶——4月,宁波银行资金营运中心获准开业,开始持牌经营;7月,理财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筹建,银行产品更加齐全,服务支撑能力更加强大。

在埋首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宁波银行始终秉承“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控理念,扎实落地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从上市银行公布的2019年上半年业绩快报来看,宁波银行0.78%的不良贷款率和522.45%的拨备覆盖率稳居32家A股上市公司前列。至此,宁波银行不良贷款率已连续10年低于1%,这体现出银行较强的风控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为银行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夯实了基础。

目前,宁波银行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

绍兴、台州、嘉兴、丽水设立13家分行,营业网点354家,其中宁波地区213家,分行地区141家。2019年上半年,丽水分行正式开业,湖州分行获批筹建,使得宁波银行以长三角为主体,以珠三角、环渤海湾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机构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宁波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区域进一步扩展,肩负的社会责任更加重大。

2019年以来,宁波银行得到业界和市场认可。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先后发布的“2019全球银行品牌500强”“2019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宁波银行排名大幅提升,全球银行品牌排名第113位,全球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24位,在中国银行业中排名分别达到第17位、第20位。在Wind公布的2019年“中国上市企业市值500强”榜单,宁波银行以1200亿元的市场价值位列中国上市企业市值前100强。

2019年过去大半,宁波银行初心不变,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专业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回归本源,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本,努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践行普惠金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深入实践中不断创新,努力实现自身持续稳健发展。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萧甬铁路江北段 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39号令)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我辖区内萧甬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

一、萧甬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

萧甬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萧甬铁路上行K123+285-K141+481(18196米),下行K123+285-K143+430(20145米)					
序号	行别	萧甬铁路江北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上行线	K123+285-K137+672		8	
2		K137+672-K141+481(对应杭深线里程:K304+712-K308+414)		10	
上行线小计		18196米			
1	下行线	K123+285-K137+779	8		
2		K137+779-K143+430(对应杭深线里程:K304+712-K310+363)	10		
下行线小计		20145米			

二、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39号令)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4日